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9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8.0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884,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272,302.4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行权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1,603,000股,行权后公司发行的总股本变为459,487,577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数量变动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2.37万股(含312.37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梁耀铭	15,000	312.369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意《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公司编制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终止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意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梁耀铭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耀铭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修订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ADDIN CNKISM.UserStyle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9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8.0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884,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272,302.4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行权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1,603,000股,行权后公司发行的总股本变为459,487,577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数量变动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2.37万股(含312.37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梁耀铭	15,000	312.369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意《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94)。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公司编制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终止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意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梁耀铭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耀铭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修订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9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884,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272,302.47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行权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1,603,000股,行权后公司发行的总股本变为459,487,577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数量变动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

结合上述调整及最新情况,公司修订并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1、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2、更新了非公开发行对象 3、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股数与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更新了报告期,改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人总股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截至2020年9月末相关数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价格与股数、募集资金额及用途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删除原战略投资者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相关信息
第三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第三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删除了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删除了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信息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补充了公司与梁耀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对董事、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了相关财务指标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政策与市场风险、其他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更新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更新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更新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审议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主要假设中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与股数、2019年财务数据 2、更新了每股收益测算相关数据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3882 股票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9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8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域医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于2020年4月15日分别与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进一步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梁耀铭先生,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就前述调整事项,公司与梁耀铭先生于2020年11月1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等予以进一步明确。鉴于梁耀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因发行方案调整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梁耀铭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8.0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884,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272,302.4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行权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1,603,000股,行权后公司发行的总股本变为459,487,577股。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与梁耀铭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原协议"鉴于"条款第1项修改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金域医学",股票代码为603882。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48.7577万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5,948.757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双方同意,原协议第1.1.2条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第1.5条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312.37万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如需在前述上限数量基础上调整,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认购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代表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最高股份发行数量同比例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原协议第1.2.2条修改为:双方一致同意,按乙方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价款人民币15,000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不超过15,000万元,最终以本协议第1.2.2条约定为准)以及本协议第1.1.1条约定的发行价格计算,乙方本次拟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数量(下称"认购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拟认购金额(万元)
梁耀铭	312.3698	100%	15,000

双方一致确认,认购数量为认购价款除以本协议第1.1.1条约定的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至个位数。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应与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进行协商,如认购方在发行人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下转D22版)

(上接D20版)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引起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梁耀铭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若发行日(发行日应为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不含发行日当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48.23元的80%(即38.58元/股(不含本数))的,则认购方有权经单方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在前述情形下本协议应自认购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如双方协商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确定。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引起的发行失败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后,受国内医院门诊及住院量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除呼吸道检测以外的其余医学检验业务收入受到较大的阶段性负面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我国医院门诊及住院量有所恢复,预计将逐步恢复疫情前的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投入到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中,承接包括雷神山医院、武汉、湖北等关键区域的核酸病毒检测重任,在包括湖北、广东、北京、上海、吉林等全国30个省市区陆续开展筛查、发热门诊、复工检测和入境检测工作。受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幅为4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幅为293.16%。

同时,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进口试剂是发行人采购的医学检验试剂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尽管欧美国家的医疗物资生产受影响较小,但全球物流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发行人的进口试剂采购时效性受到了影响。尽管发行人已在海外疫情爆发前提前储备库存,并作好备用试剂的应急预案工作,但假如全球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欧美发达国家的医疗物资生产以及全球物流进一步受到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在全球疫情爆发的背景下,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仍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假如我国疫情出现反弹,医疗机构的门诊量及住院量再次下降,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再次带来不利影响。

5、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发行人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5、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分红规划

1、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5日总股本457,88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04,419.89元。

2、2018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的总股本457,884,5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51,534.32元。

3、2019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57,884,5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272,302.47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	62,272,302.47	402,331,127.66	15.48%
2018年	49,451,534.32	233,321,406.03	21.19%
2017年	38,004,419.89	188,505,401.23	20.16%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274,719,311.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4.50%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4.50%,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的实施。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④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5%,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⑤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3)其他股利分配方案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本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2.3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影响;

4、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233.11万元、31,875.17万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10%、增长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57,884,577	459,487,577	459,747,8851
假设1: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33.11	40,233.11	40,23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75.17	31,875.17	31,87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8	0.68
假设2: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33.11	44,256.42	44,25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75.17	35,062.69	35,06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2	0.88	0.96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2	0.85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74
假设3:2020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33.11	48,279.73	48,27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75.17	38,250.20	38,25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2	0.88	1.05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2	0.85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1	0.81

注1:发行后总股本按加权平均值计算,即:基于2020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12。

注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